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1]024号

项目名称：布制品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总则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附件	33

前附表

项 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布制品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1]024号
2	免收投标保证金
3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薛瑶 0519-88065616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68号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2</u> 份，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5	投标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年12月14日下午1:30-2: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4日下午2: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联系人：戴敏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4日下午2:0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8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9	报价次数： <u>1</u> 次，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10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一章第六条“代理服务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布制品洗涤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金诚采公[2021]024号

项目概况

布制品洗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1]024号
2. 项目名称：布制品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493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包括城中、阳湖两院区），本次招标内容为布制品洗涤服务采购，包括各类临床医用布草及手术敷料的洗涤、高温消毒、清点交接、手术室打包、运输、缝补、报损（报损包含洗手衣裤的工作服）以及其洗涤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采购人现有被服仓库辅房作为双方的交接点，并有医院的勤工送至现有被服仓库清点、交接后并签字认可。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环保部门关于“公用纺织品及服务洗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投标人必须具有排水管理部门颁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或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排放合同。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办公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办理。

(2) **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公司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司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00 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薛瑶

联系电话：0519-88065616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6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戴敏 0519-851855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章 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招公开招标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公开招标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公开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按公开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5.3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4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5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5.6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7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8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5.9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投标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投标报价次数：本项目一次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挡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6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如有）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电子文档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响应。（评标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投标的除外）

15. 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要求组成。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公开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3.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8.3.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8.3.5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6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8 供应商在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8.3.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3.1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16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3.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政府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18.3.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投标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 20.1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0.5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有效数量的。

21. 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收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0.8%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账户。

3、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服务类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年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应派员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事宜。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指定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相应栏目。

26.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27.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8.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范围

医院内部各类临床医用布草及手术室敷料的洗涤、高温消毒、清点交接、手术室打包、运输、缝补、报损（报损包含洗手衣裤的工作服）以及其它洗涤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采购人现有被服仓库辅房作为双方的交接点，并有医院的勤工送至现有被服仓库清点、交接后并签字认可。

（二）工作条件

为防止交叉感染，确保病人安全，对于烈性传染病人的医用被服物品和其他卫生部门要求的特殊医用被服物品，不流入供应商。（具体依据现行的洗涤服务卫生行业标准，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需依据“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16）。

为避免交叉感染，承担疾控的社会责任。供应商必须遵守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实施的《公共用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第 4 章中的强制性条款“分别处理医疗用公共用纺织品和非医疗用公共用纺织品（包括设备、环境、人员）”承诺不与宾馆、饭店类行业的洗涤物在同一车间内洗涤，供应商同时承诺，不将传染病医院（传染病病区）的洗涤物与采购人的洗涤物在同一洗衣设备内消毒洗涤，实行专机洗涤。

（三）年度临床布草及手术敷料洗涤品种和数量

3.1 2021 年度总件数约为：259.2 万件。

3.2 上述年度洗涤数量为采购人 2021 年度预估用量，仅用于本项目单价的报价计算，具体结算金额按照实际数量结算。

3.3 投标人如需现场踏勘，踏勘前可与采购人提前联系预约。未勘察现场的投标方对现场的误差及错误估算负责，采购人及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洗涤服务等相关要求

1、洗涤服务总体要求

1.1 每天及时按医院规定时间准时进行接收和下发，保证清洗布类数量，不拖欠各科室布类。

1.2 使用后的布类由双方人员清点、核对并做好交接。普通污脏布类和感染性布类分类收集。收集时减少抖动。

1.3 在指定地点清点污脏布类，应直接放置污衣袋内。

盛装使用后医用布类的包装袋应扎带封口，包装箱（桶）应加盖密闭，并一用一清洗消毒。

运送使用后医用布类和清洁布类的专用运输工具应分别配置，不交叉使用。运输工具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清洗消毒，运输工具送感染性布类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

1.4 布类发现破损按报损程序处理。

1.5 工作人员工作服发现有破损、纽扣脱落、皮筋松开等及时修补，尽可能熨烫平整。

1.6 洗涤服务公司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定期到布类使用部门征求使用的意见和建议。

2、洗涤过程的卫生要求

2.1 洗涤流程分为分检、洗涤、烘干、熨烫、修补、折叠等六个程序。

2.2 分检时应依布类的来源不同，分为病人布类和工作人员布类。病人布类包括一般布类、有明显污染的布类和婴儿布类。

2.3 洗涤要求：婴儿室、产房、手术室等重点科室病人的布类应分别单机清洗，不与其他医用布类混洗；医务人员布类和病人布类应分机清洗或分批清洗；感染性布类（包括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或者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和排泄物等污染，具有潜在生物污染风险的医用布类）不手工洗涤，应采用专机洗涤、消毒。具体要求遵循《医院医用布类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16）。

3、洗涤周期要求

洗涤周期包括预洗、主洗、漂洗、中和、整理等五个步骤。

3.1 装载程度：医用布类洗涤时的装载量不应超过洗涤设备最大洗涤量的 90%，即每 100kg 洗涤设备的洗涤量不超过 90kg 布类。

3.2 预洗

预洗是用温度不超过 40℃ 的水去除水溶性污垢的冲洗过程。预洗采用低温、高水位。预洗时间不宜少于 10 分钟。

3.2.1 感染性布类的预洗：

3.2.1.1 对不耐热感染性布类宜选择在预洗环节同时作消毒处理；

3.2.1.2 对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污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布类，若需重复使用应遵循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

3.2.1.3 应根据感染性布类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在密闭状态下选择下列适宜

的消毒（灭菌）方法进行处理：

（1）对于被细菌繁殖体污染的感染性布类，可使用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100mg/L~250 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10min；也可选用煮沸消毒（100℃，时间>15min）和蒸汽消毒（100℃，时间 15min~30 min）等湿热消毒方法；

（2）对已明确被气性坏疽、经血传播病原体、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分枝杆菌、细菌芽孢引起的传染病污染的感染性布类，可使用 2000 mg/L~5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500 mg/L~1000 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30min；

（3）对外观有明显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等污渍的感染性布类，应选择以上两种方法之一，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洗涤消毒。

3.3 主洗：可根据洗涤的布类的污染情况加入碱、清洁剂或乳化剂。

3.3.1 洗涤方法

① 热洗涤方法：75℃30 分钟、90℃10 分钟或 A0 值>600，洗涤时间在确保消毒时间的基础上，根据布类污渍程度的需要而延长。

② 冷洗涤方法：用有效氯含量 250mg-400mg/l 的消毒液浸泡 20min 以上，冷洗去掉有机物。

③ 不能确定污渍种类，局部的污渍处理则应采取下列程序。

a) 使用洗涤剂。

b) 使用有机溶剂，如丙酮或酒精。

c) 使用酸性溶液，如氟化氢钠、氟化氢氨；若为小块斑渍，使用实验室等级的氢氯酸溶液。

d) 使用还原剂或剥色剂的温溶液，如连二亚硫酸钠或亚硫酸氢钠。

e) 使用氧化剂，如次氯酸钠（液体漂白剂）或过氧化氢。

该洗涤程序应按所给顺序进行。每一步之间都应将布类充分过水。

3.4 漂洗

通过稀释的方法去除布类中所有悬浮污渍和残留化学洗剂，每次漂洗时间不应低于 3 分钟，一般温度为 65℃-70℃，每次漂洗间隔应进行一次脱水，漂洗次数应不低于 3 次。

3.5 中和

酸在最后一次过水时用于中和残留的碱。一般温度为 45℃-55℃，时间为 5min，中和后水中的 pH 值应达 5.8-6.5。

3.6 整理过程

熨烫、修补、折叠过程严防清洗后的布类污染。烘干温度应不低于 60℃，为避免布类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应超过 180℃。烘干和整理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控制，如烘干前应目测检查洗涤后的医用布类是否干净，发现仍有污渍时需重新进行洗涤等。

3.7 洗涤后的布类要求

项目		指标		备注
		医疗用	非医疗用	
细菌	菌落总数, cfu/100cm ² ≤	50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致病菌, 如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真菌菌落总数, cfu/100cm ² ≤		不得检出	100	
异味		无		
色污渍		—	好于等于 4	
人体掉落物		无		
吸水性, S ≤		20		只适用毛巾、浴巾

4.4、缝补和报损要求：

4.4.1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委托洗涤物的轻度破损被服（缺钮扣、少带子、脱线缝、撕裂……），将由供应商协助进行免费缝补，缝补完好后发出。

4.4.2 床上用品洗涤破损更换标准如下，达到标准，由供应商负责报损和更换，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4.2.1 更换的常规标准：

分类	更换标准			
	破损程度	污迹斑块	反复洗涤后状况	传染病患者使用后
床单	床单、被套、枕套中心有破损，有洞面积未达到 2cm ² 进行修补，超过 2 cm ² 以上进行更换	直径 ≥2cm、有色斑块 1 个，≤2cm 的斑块 2 个或以上；	薄且闷/洗涤后致密度松散	甲类传染病
被套	有破损并存在不同颜色补丁	有较多污迹	棉布变薄，铺上后能印出棉布下的字	乙类传染病中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

			迹、颜色或其他物体等	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及甲型 H1N1 患者使用过的床单
枕套	有破洞、刮伤或划痕 ≥3 处，每处≥3 cm ²	头枕部位有黄色油斑	思乐扣不粘	
备注：1. 床单统一换成床罩（省布料、便于护理工作）；2. 物品如有遗失需补齐；3. 缝线脱落要进行缝合				

4.4.2.2 手术室敷料淘汰的标准：--有肉眼可见的破损。

（五）布类的储存、运输要求

1、供应商至医院的运输车辆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根据医院时间要求，将洗净物品送至采购人现有被服仓库辅房作为双方的交接点，并有医院的勤工送至现有被服仓库清点、交接后并签字认可。

2、污染布类与清洁布类不能用同一车辆同时运输。运送完污染布类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消毒。

3、污染布类应密闭运输，防止环境的污染。

4、污染布类运输应有包装，包装材料必须无毒、无害。污染布类与清洁布类包装不应混用，清洁布类包装运输过程必须防止污染。

5、清洁布类应储存在清洁干燥处，储存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即烟雾、灰尘、湿气和寄生虫等）。

（六）人员要求

1、污染区工作人员进行分检和装机清洗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标准预防。

2、清洁区工作人员进行烘干、压熨、折叠、发放等过程中，应保持手清洁卫生，防止布类污染。

3、痢疾、伤寒、肺结核、各类肠道传染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患者不应参与直接与布类接触的工作。

4、从事洗涤的工作人员，应定期（每年一次）进行洗涤消毒服务的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

（七）场地和设备

1、洗涤单位的布局要求

1.1 洗涤部门应严格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两区应有实际隔离屏障，应有

明显标识。

1.2 工作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应洁、污分开。物流由洗涤区→烘干熨烫区→清洁衣物存放处，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逆流。

2、洗涤单位环境卫生要求

2.1 洗涤部门的设立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应无蟑螂等有害生物。

2.2 工作区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平整、不起尘，便于清洁。

2.3 洗涤部门（房）应保持良好空气流通，保持空气从清洁区向污染区流动,其要求参照 GBZ2—2002 和 GB/T18883—2002 执行。

2.4 当物表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污染时，应及时进行遮盖，消毒 60min 后收集，清理，然后用有效氯含量 500mg-700mg/l 的消毒液擦拭。

（八）质量要求

1、洗涤服务需依据现行的卫生行业标准，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需依据“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16）。

2、为确保服务数据的高质量，投标人应制定相关服务期间的质量保证计划，包括仪器设备质量保证、技术人员资质及管理。

3、供应商应认真做好洗涤质量监测，根据医院的反馈意见和要求及时改进洗涤质量。

4、如洗涤或熨烫质量不佳，采购人有权退回，要求供应商重洗，重洗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5、供应商定期接受当地卫生监督部门的专家进行布草消毒检验，以确保布草的安全卫生，每三月向甲方提供一份卫生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符合 WS205-20《公共场所用品卫生标准》，检测依据 GB/T18204.1-200《公共场所毛巾，床卧具微生物检验方法细菌总数测定》、GB/T18204.5-2000《公共场所毛巾，床上卧具微生物检验方法大肠菌群测定》以上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标准要求为准。

6、打包要求必须符合使用科室要求。

二、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洗涤费为固定单价，报损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

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各类布草洗涤综合单价包括该品种布草洗涤、高温消毒、打包、清点交接、运输、缝补的服务费、管理费、完成洗涤服务所需的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各项人员费用、税金、利润，以及提供洗涤服务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

三、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四、付款方式

- 1、当月 10 号前结算并支付上个月的洗涤费用。
- 2、洗涤费用结算办法：固定单价乘以实际洗条件数后按月结算；报损更换费用按中标价格在每年合同签订当月支付一半、合同签订后的第六个月结清合同剩余款项。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人。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控制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对小型、微型和福利企业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2	技术响应 (5分)	<p>保证提供服务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供得 5 分，未按要求签字、盖章或未提供不得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原件必须置于正本中。</p>
3	内部管理 (3分)	<p>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有效期内的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4	质量管理 (1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标准为 GB15982-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得 1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5	业绩 (8分)	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综合性医院类似洗涤服务项目业绩；每份业绩须包含合同复印件（须有双方清晰盖章），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8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设备设施及服务场地（19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洗涤车间：3000 平方米以上得 2 分；2000-3000 平方米之间得 1 分，2000 平方米以下不得分。（须提供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洗涤硬件设施的先进性，大型洗涤设备的数量：</p> <p>1)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厂房设备设施（洗涤、烘干、熨烫、折叠等设备）；</p> <p>2) 供应商洗涤场所有完善的独立分区，包括洁污物分区、传染污物分区并专机洗涤。需提供彩色清晰照片并附相关具体说明加盖公章（包括场地大小、生产流水线、设备的名称、购买合同、购买金额、品牌型号和用途等）。</p> <p>3) 需提供工作人员工作服及值班室用床单、被套、枕套独立洗涤专机。需提供彩色清晰照片并附相关具体说明加盖公章（包括场地大小、设备的名称、购买合同、购买金额、品牌型号等）</p> <p>提供照片并有详细说明，依照提供的照片、设备情况、场地情况等综合评分并横向比较，第一名得 12 分，第二名得 9 分，第三名得 6 分，第四名得 3 分，其余，提供不全或不详细不得分。</p> <p>3. 配备有两条洗涤笼，并具有与之配套的烫平折叠机、单机、烘干机等，两条洗涤笼、后整理线吊挂系统得 5 分，制服线、三舱烘衣龙、制服折叠机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照片和购货合同及发票复印件。</p>
7	服务方案（18分）	<p>整体服务方案：</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考察其是否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洗涤服务内容、范围、服务质量、更换标准及各项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并就其可行性和可实现性，由各个评委独立在各投标人之间进行横向比较及评价，方案全面，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 5-6 分，方案较全面，可行性较强，较有针对性，较切实可行，得 3-4 分，方案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该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p>洗涤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洗涤服务方案，考察其是否针对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并就其方案的可行性和完整性，清洗流程、高温消毒步骤的合理性、由各个评委独立在各投标人之间进行横向比较及评价，方案全面，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 5-6 分，方案较全面，可行性较强，较有针对性，较切实可行，得 3-4 分，方</p>

		<p>案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该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p>质量保证：</p> <p>根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日常工作要求等所作出的服务质量管理目标及承诺，由各个评委独立在各投标人之间进行横向比较及评价，方案制定针对性强，项目进度计划清晰且有切实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标准的得 5-6 分；方案精细度差、合理程度和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概念笼统、操作性差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未提供该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8	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配置、服务人员培训（14分）	<p>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及管理规章制度：</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及管理规章制度，就其组织管理架构是否科学严密，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可行，由各个评委独立在各投标人之间进行横向比较及评价，制度完善、精细、操作性强得 6-7 分；制度良好、较简单、操作性一般的得 3-5 分；概念笼统、操作性差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未提供该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p>项目人员配备、人员管理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从人员学历、职业资格、从业经验、年龄、劳动关系等方面考察）、人员录用、解聘、培训及考核方案，由各个评委独立在各投标人之间进行横向比较及评价，人员岗位设置合理，专业技术力量强，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划分合理到位的得 6-7 分；岗位设置简单，组织架构较清晰，职责划分含糊的得 3-5 分；内容差或无具体描述得 1-2 分；未提供该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9	保证供应方案及应急预案（9分）	<p>供应商提供承诺：如中标，在服务期间内发生洗涤物品破损、遗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得 1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自行拟定方案，至少应包含紧急使用时的配送方案，评委根据提供的方案横向比较，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分析深入，见解到位、全面、完善、防范及应对措施精细、准确，整体针对性强，得 8 分；问题分析较为深入，应对措施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6 分；方案笼统、简单，应对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差得 4 分。未提供该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10	优惠服务（5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其他有价值建议或优惠服务所做的承诺，经评委会认定确有价值的得 5 分，比较有价值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3分）	在各投标人之间进行横向比较评审，酌情分档给分，每档分差 1 分，最高 3 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由采购人提供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附件

一、资格证明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投标函（附件一）；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二）
-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和本人身份证；
-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5) 有效的环保部门关于“公用纺织品及服务洗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6) 有效的排水管理部门颁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或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排放合同。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十）；
- *9) 承担疾病控制的社会责任的承诺书（附件十一）；
-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投标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三、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偏离表（附件八）。

四、其他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五、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单位：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时间：

目录

一、投标函	X
二、资格证明材料	X
三、投标报价	X
四、投标方案	X
五、其他涉及的投标资料	X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公[2021]024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金诚采公[2021]024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公[2021]024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洗涤报价	件	洗涤投标单价	洗涤投标总价
报损报价			
投标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2、“项目总报价”包括本次招标要求提供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所有相关费用；项目总报价为项目年度报价，洗涤费用按实际数量结算，报损价为一口价。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此表，报价所含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一致。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附件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承担疾病控制的社会责任承诺书

为避免交叉感染，承担疾控的社会责任。我公司承诺遵守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实施的《公共用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第 4 章中的强制性条款“分别处理医疗用公共用纺织品和非医疗用公共用纺织品（包括设备、环境、人员）”，承诺不与宾馆、饭店类行业的洗涤物在同一车间内洗涤，供应商同时承诺，不将传染病医院（传染病病区）的洗涤物与采购方的洗涤物在同一洗衣设备内消毒洗涤，实行专机洗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 4、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